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 70140
|
703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 18 歲未婚，其所為之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 77 條規定，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試問甲所為之行為若為要式行為時，其法定代理人所為之允許方式，是否須踐行同一方式？(25 分)
- 二、民法第 118 條所謂“無權處分”行為，是否包括出賣他人之物或出租他人之物等債權契約之負擔行為在內？試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從 A 的背後射殺 A 當時，並不知 A 亦正拿槍要射殺 B，由於甲早幾秒開槍而將 A 殺死，B 亦偶然得救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- 四、試論述未遂犯的處罰根據（理由、基礎）。(25 分)